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增持主体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	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刘威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17,914,045	23.83%	2026年7月22日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计划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合理价格区间	增持资金来源	拟增持目的
刘威	1,500,000-2,000,000	集中竞价	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	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	自有资金	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

			6 个月 (窗口 期不交 易)			对 公 司 投 资 价 值 的 认 同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☒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☐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

增持主 体姓名 或名称	增持 数量 (股)	增持 比例	增持 方式	增持 期间	增持价 格区间	增持总金额 (元)	增持 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刘威	127,831	0.17 %	集中 竞价	2026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	14.69- 16.50	1,998,231.19	是	18,041,876	24.00 %

(二)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☒ 是 ☐ 否

(三)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增持

☐ 是 ☒ 否

(四)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(金额)

☐ 是 ☒ 否

四、 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一致行动人刘国学先生、陶建芳女士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所持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刘威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